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35號

原告 高三琇  
被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 
被告 林聖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172元（計算式：15,885+287=16,1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)	1	利息	1萬5,885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10月21日	(132/365)	5%	287.24元
	小計							287.2

(續上頁)

01

萬 5,8 85元)		4元
合計		1萬6, 172元